

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4 條	
	上課時數	42 小時	
	上課資格	無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2 年接受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4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(或學校名稱)	
介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-6 條、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，依事業單位員工人數及事業別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 2. 欲參加本課程之學員，應先確認員工人數及事業別，再行報名。 3. 參加本課程後，由本會協助報考電腦結訓測驗。 4.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造業甲種業務主管需通過電腦結訓測驗合格始具資格。 	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	2
	2	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5
	3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	4
	4	職業安全衛生概論	3
	5	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	3
	6	營造業風險評估	3
	7	營造業承攬管理	2
	8	營造業採購管理	2
	9	工法安全介紹	3
	10	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	3
	11	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	2
	12	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	2
	13	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	2
	14	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	2
	15	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	1
	16	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	2
17	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	1	